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 1098 号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黄代云委托董事武敏代为出席，董事查松委托董事翁宇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赵力宾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支持及相关事项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资金极为紧张，同时在公司对外难以取得融资需求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置业”）拟向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争取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支持，借款方式主要为委托贷款等，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款项主要用于取得公司已变性土地，待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登记手续后，再将相关地块抵押完成金融机构相关贷款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贷款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赵力宾、黄代云、武敏、徐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活公司土地的议案》

为了优化土地资源，科学合理利用土地，盘活公司土地，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保定市新的城市发展规划中关于公司所属地块可以进行商住开发的要求，公司拟根据政府有关政策将相关土地予以盘活。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宝硕置业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参与公司已变性土地的竞拍，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参加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

权挂牌出让竞买相关活动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